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12-13號文件

2013年4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3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3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4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5月15日)

第I部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訂立的規例

《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5號法律公告)

背景

新的《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下稱"新《公司條例》")於2012年7月12日獲得通過。在實施新《公司條例》之前，須先訂立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已鑒別需要至少13項附屬法例來實施新《公司條例》。首批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2月1日刊登憲報。下文各段就2013年3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第二批附屬法例作出報告。謹請議員注意，這批附屬法例並不包括在新《公司條例》下與查閱公司登記冊資料新安排有關的附屬法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

2.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49條，公司的董事可安排修改該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下稱"相關文件")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新《公司條例》第450條訂明，當局可制定附屬法例，以訂定新《公司條例》就經修改相關文件的適用情況，並訂定關乎經修改相關文件的規定。第34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0條為上述目的而

訂立。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第34號法律公告基本上重訂現行《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N)，並因應新《公司條例》第9部有關帳目及審計的條文作出適當修訂。總括而言，這些改動包括——

- (a) 就條文的用語作出修訂，以"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表"取代"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 (b) 就簽署和分發經修改相關文件的規定作出修訂，使之與新《公司條例》所訂者一致；
- (c) 就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有關核數師權利和特權事宜作出修訂，使之與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包括新《公司條例》第407及408條)一致；及
- (d) 就罪行和刑罰作出修訂，使之與新《公司條例》就原相關文件所訂者一致。

4. 第34號法律公告將自新《公司條例》第450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5. 議員或可特別留意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條(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此條文是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的相對應條文。政府當局早前在CB(1)2287/11-12(02)號文件中表示，原有的第399條(現為新《公司條例》第408條)並不全面反映立法意圖，並可能在實施時產生問題。議員可能希望得知政府當局是否擬於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及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條開始實施前，修訂該等條文。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澄清。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在上屆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期間，部分來自會計界別的回應者曾對新《公司條例》第408條的某些方面表示關注。在2012年11月進行的第二期公眾諮詢中，他們就該條文的相對應條文提出意見時，亦有重提以往的意見。另一方面，他們亦普遍對政府當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就新《公司條例》第408條一事保持聯繫表示歡迎。就此，政府當局已與公會就新《公司條例》開始生效時(暫定為2014年第一季)實施第408條的準備工作展開討論。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與公會研究日後會否及如何因應市場反應及實際運作經驗，改善該條文的文本。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5號法律公告)

7. 新《公司條例》第383條規定，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其附註內，載有附屬法例訂明的關於董事薪酬等項目的資料。新《公司條例》第451及452(2)條訂明可為上述目的訂立附屬法例。第35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的該等條文訂立，列明以下各類資料的披露規定詳情——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 (c) 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
- (d) 惠及董事的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以及就這些類別的交易所訂立和提供的擔保及保證；
- (e) 董事在對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及
-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即第161、161B及129D(3)(j)條)也訂有類似規定。第35號法律公告主要重述和整合這些披露規定，並作出適當修訂，使有關規定與新《公司條例》第11部關於董事公平處事的相關條文一致，並改善披露制度。

9. 第35號法律公告將自新《公司條例》第451及45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1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1月7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轉達會計界別對於在《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下，核數師如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中遺漏資料的罪行條文表示關注。

11. 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13項附屬法例。在2013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3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第二批附屬法例(共兩項)。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9日舉行會議，展開對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1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CBT/7/6C)，以瞭解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第II部 調高費用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

《2013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第36號法律公告)

13. 第36號法律公告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560章，附屬法例B)(下稱"主體規例")，以調高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或《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560章，附屬法例A)下各類牌照或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或任何評核的須繳費用，而該等評核是為發出或更改各類牌照而進行的。有關費用的增幅由5.5%至8.3%不等。

1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創意香港於2013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背景資料。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調高費用旨在收回所提供服務按2013-14年度價格計算的十足成本。現時主體規例所訂明的費用自2005年6月開始生效(2005年第46號法律公告)。現時的收費及新收費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16.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提出的查詢時表示，鑒於以金額計的費用調整幅度不大，而且費用調整對相關電影及娛樂業的商業和營運成本影響輕微，因此政府當局並無就建議的費用修訂進行正式諮詢。

17.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就增加主體規例所訂費用提出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18. 第36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5月29日起實施。

第III部 圖書館及文娛中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3號)令》(第37號法律公告)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
(第38號法律公告)

《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3號)令》(第37號法律公告)

19. 第37號法律公告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下稱"主體命令")的附表，藉以——

- (a)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九龍慈雲山中心7樓702號舖位；及
- (b)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九龍黃大仙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7樓701 – 702號舖位。

20. 第37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賦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管理及管轄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指定為圖書館的建築物部分(請參閱上文第19(b)段)。

21.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背景資料。

22.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3. 第37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5月16日起實施。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
(第38號法律公告)

24. 第38號法律公告將"北角油街12號稱為油街藝術空間的用地及建築物"撥作文娛中心用途，並相應修訂該條例附表13，將新的文娛中心加入附表所載的文娛中心名單。

25. 第38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賦權署長管理及管轄根據該條例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用地及建築物。

26.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3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背景資料。

2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東區區議會及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並獲得其支持。

28.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9. 第38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5月20日起實施。

第IV部 雜項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2013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39號法律公告)

30. 第39號法律公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附表1，將《中國香港與智利於2012年9月7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該協定")，加入表列貿易安排名單中，使就任何符合在該協定下的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而言，關乎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憑藉該條例第2A(3)條而適用，以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

31. 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13年3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TRA CR 1327/1/14)，以瞭解背景資料。

32.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並無就第39號法律公告進行討論。

33. 第39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5月16日起實施。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U)

《2013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第40號法律公告)

34.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U)(下稱"主體公告")於其附表1列出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內禁止駕駛某些指明汽車的禁區。主體公告

附表2第1部則列出機場內禁止某些指明汽車的司機上落客或上落貨的限制區。

35. 第40號法律公告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附表2第V部第1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14(1)條作出。

36. 第4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主體公告附表1，以指定某些區域為禁區、更改關乎某些區域的指定，並自禁區列表中移除一區域(第3條)。

(b) 主體公告附表2第1部，以指定機場內某些區域為限制區、更改關乎某些區域為限制區的指定，以及修訂關乎某些區域的指定，以移除某些路段(即政府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工程而收回、並藉於2012年7月20日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4936號政府公告另行指定為限制區的路段)，使之不再屬限制區，並自限制區列表中移除一區域(第4條)。

37. 在撰寫本報告時，當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8.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提出的查詢時表示，第40號法律公告旨在更新香港國際機場內的禁區及限制區，以確保機場範圍內的交通管理暢順。有關修訂已考慮到機場內新道路近期的發展，以及機場的運作需要。這些修訂應不會對車輛停泊、上落客或上落貨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在其回覆中進一步表示，鑒於建議的修訂屬運作及技術性質，故認為無須就是次修例工作進行公眾諮詢。

39.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4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0. 第40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5月15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41.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42. 本部並無發現第36至4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
林秉文(第36至40號法律公告)
2013年4月9日